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王冠惟  
電 話：04-37061135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4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4249A00\_ATTCH1. pdf、0034249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種子教師研習課程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學科中心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3月19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00006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教師資訊素養與倫理增能，鼓勵創新思維，進行各領域／科目融入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核心素養主題教學活動設計，並建立資訊素養與倫理種子教師人才庫，以期共同推動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。

三、旨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三館HC201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)。

(三)對象：中央輔導團、地方輔導團、學群科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(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學校教師(含代



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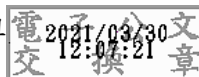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參加研習而產生之交通費由研習承辦單位支應。

四、請於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前逕至報名系統進行報名

(<https://ppt.cc/fIyN7x>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業培力組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行政協作組)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國語文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英語文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數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地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物理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音樂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美術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生命教育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生涯規劃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家政學科中心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生活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)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體育學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綜合活動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(海洋教育資源學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(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)

副本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